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12 年第 2 次會議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1 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周大滄先生	(TCC)	主席
	陳紹雄先生	(SHC)	
	莊堅烈先生	(PC)	
	何安誠先生	(TH)	
	潘嘉宏先生	(KP)	
	麥耀榮先生	(JM)	香港房屋委員會 (代表柏志高先生及鄭溫綺蓮女士)
	盧國華先生	(KLo)	發展局
	莫華海先生	(KLo)	廉政公署
	紀建勳先生	(SGN)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沈普信博士	(ASN)	香港理工大學
	何國鈞先生	(KnH)	香港測量師學會
列席者	： 梁立基先生	(FLG)	建築署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1
	廖嘉敏女士	(KML)	經理－議會事務 6
	吳凱霖女士	(PN)	助理主任－管理支援
缺席者	： 陳嘉正博士	(AC)	
	林和起先生	(WHL)	
	柏志高先生	(DWP)	
	鄭溫綺蓮女士	(I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何成武先生	(SMH)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李國雄先生	(KkHL)	土木工程拓展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 2012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R/001/12 並通過 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a) 議程第 1.5 項 - 新工程合同下分包合約安排的關注事宜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於 2012 年 6 月 7 日的 2012 年第 2 次會議上，已商議採購委員會上次會議提出有關新工程合同下分包合約安排的關注事宜。詳情於議程項目 2.4 討論。
- (b) 議程第 1.7(b) 項 - 風險分擔事宜
經覆核各成員提出有關風險分擔的議題後，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主席建議成立一個全新的檢討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詳情於議程項目 2.6 討論。
- (c) 指數及工人工資事宜
會上報告，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已於為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定稿前，就有關指數的事宜進行商議。

有關工人工資的事宜已轉交工程分判委員會跟進。該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工程分判委員會決定發表一份海報，裡面載有提醒工人保障自身報酬和法定權利的關鍵訊息。

2.3. 競爭法專責小組之報告

沈普信博士匯報《競爭條例草案》立法程序的最新情況。會上報告，《競爭條例草案》已於 6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二讀通過。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立法會的全體委員會正審議各項《競爭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會後補註：《競爭條例草案》已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三讀通過。)

另外，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已收到建造業提交的觀點和關注概要，並編列為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577/11-12(01)。競爭法專責小組和秘書處將跟進立法會回應議會所提出的觀點和關注事項的情況。

ASN/議會
秘書處

負責人

競爭法專責小組將檢討已修訂的《競爭條例草案》，並提出其可能對業界帶來的潛在影響，包括機會和挑戰，以及其他關注事項。

競爭法專責
小組

競爭法專責小組建議暫定於 2012 年 11 月舉辦競爭法技術論壇，以提高業內從業員對競爭法的理解。論壇亦會以重點提出競爭法對本地中小企的潛在影響作為宗旨。

2.4.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之報告

(a) 有關「Is Hong Kong Ready for NEC?」的簡介

梁偉雄先生匯報，於2012年6月7日舉行的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會議上，Keith KEOWN先生就其於香港建築法學會比賽中獲獎的文章，題為「Is Hong Kong Ready for NEC?」，作出簡介，分享其在英國的經驗。Keith KEOWN先生指出數項新工程合同的主要特點及優點，包括其項目管理制度及積極、前瞻與協作的解難哲學。過程中亦有討論新工程合同的短處，包括由工程項目經理作出率先快捷決策的需要，以及所牽涉的沉重行政負擔。最後，Keith KEOWN先生概述在香港成功推出新工程合同所須的一些措施，包括對教育及培訓的需要和業界持分者在思維方式上須作出的改變。

(b) 有關新工程合同下分包合約安排事宜

有關新工程合同下分包合約安排的事宜，亦於上述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會議上進行商議。會上報告，於新工程合同的核心條款下，除非已提出採用新工程合同或已得到工程項目經理同意無須呈交，否則承建商須就每一份分包合約呈交擬訂合約條件予工程項目經理審批。

梁偉雄先生匯報，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分享了渠務署福民路工程合約的經驗，當中承建商尋求工程項目經理的批准，採用一套非新工程合同的分包合約式樣。成員建議，工程項目經理和承建商應於考慮各因素後，例如採用一致的合約形式可帶來的優點、業界的準備程度，以及在分包層面應用工程合同或會涉及的難題，再自行決定和協議是否採用新工程合同的分包合約式樣。

(c) 商議未來路向

盧國華先生重點指出發展局正計劃透過一系列合約金額總值超過港幣\$100億的土木工程及建築物建造項目，嘗試不同的新工程合同式樣。成員獲悉，政府現有四份採用新工程合同式樣的工程合約在施工階段，及四份採用新工程合同式樣的工程合約在投標階段。另外，政府亦將計劃於超過十份工程合約採用新工程合同式樣。盧先生鼓勵建造業持分者接受培訓並熟習有關合同式樣，以便及早掌握其應用技巧。

梁立基先生亦分享建築署的新工程合同經驗，並補充在建築署現正管理的四份採用新工程合同式樣的工程合約中，一份工程合約正處於建造階段（即一份斜坡維修工程定期合約），一份工程合約則正於招標階段（即天水圍醫院），而另外兩份工程合約亦將相繼推出。

鑑於香港建造業市場不斷有採用新工程合同的工程推出，成員建議或有需要令業界持分者跟上新工程合同式樣的步伐。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將就此作出考慮並商議專責小組的未來路向進行商議。

採購委員會主席進而計劃考察新工程合同的英國總部，為新工程合同用戶群收集意見，以應付未來在香港實施的大量新工程合同項目。有關考察的結果，將會在適時告知委員會成員。

2.5.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之報告

(a) 甄選顧問公司工作小組之進展

潘嘉宏先生匯報，工作小組現正進行甄選顧問公司指引的草擬工作。納入工作小組主席意見的修訂擬稿，已從各主要撰稿人收到，並已匯編成草擬文件。草擬文件正由獨立人士加以審閱，以確保內容連貫一致。甄選顧問公司工作小組和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於收到審閱人士的意見後，將覆核有關文件並進行最後編輯工作。於完成覆核及編輯工作後，指引的擬稿將呈交採購委員會尋求意見。

(b) 甄選承建商工作小組之進展

潘嘉宏先生表示，甄選承建商指引的架構，與甄選顧問公司指引相似。甄選承建商指引的草擬工作，因此將於甄選顧問公司指引擬稿定稿後展開。

採購委員會收到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提出，讓學會成員藍偉才先生加入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之要求，此要求獲採購委員會和專責小組主席接納。

2.6. 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之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10/12 有關成立全新檢討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之建議。

(a) 建議成立全新的檢討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及有關主席人選

會上報告，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的任務已經完成。經覆核各成員提出有關風險分擔的議題後，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主席建議成立一個全新的專責小組，集中檢討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成員認為就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的研究，將對業界有利，因此支持成立有關專責小組。成員亦確認由紀建勳先生出任該專責小組之主席一職。

(b) 全新的檢討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建議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採購委員會成員覆核建議的檢討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之職權範圍擬稿，並表示除探討提倡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之好處及其他相關因素外，亦應就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與承建商投購保險政策進行比較。檢討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之主席，以及議會秘書處，將會按上述意見修訂有關職權範圍擬稿及擬備專責小組的建議成員名單，供成員確認。

**SGN/議會
秘書處**

2.7. 採購便覽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11/12 有關製作及發出採購便覽，目的是以便覽形式提供事實資料，或訂明採購委員會建議的良好採購方式或守則，供業界持分者參考。

議會秘書處擬備的採購便覽範本，已獲採購委員會覆核及確認。成員亦已覆核電子招標便覽樣本，並建議只應提述提供資

料的公司名稱，而非個別人士的姓名。

成員支持成立工作小組，以便收集相關題材，及擬備、覆核和校訂採購便覽。議會秘書處將諮詢成員，尋求成員對工作小組的意見，並鼓勵他們參與小組之工作。會上進一步建議，工作小組及採購委員會應先行集合一套採購便覽並加以審閱，再於議會網站內正式推出。

議會秘書處

(陳紹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議。)

2.8. 有關「制訂推動公共工程採用原創及創新意念的建議採購方法」之發展局諮詢文件簡介

發展局代表盧國華先生，簡介局方有關「制訂推動公共工程採用原創及創新意念的建議採購方法」之諮詢文件（文件編號CIC/PCM/P/012/12）。

成員獲簡介有關建議的新採購方法之背景與目標。在新採購方法下，發展局提出，對現行雙信封／雙階段的制度，加入一項原創及創新意念篩選階段，並且提出修改技術建議書評分標準，以減少對投標者經驗和人員編制方面的佔分比重及增加有關創新意念方面的佔分比重。盧國華先生亦分享若干創新建造方法的例子，並向成員簡介新採購方法的實施計劃。

回應成員就原創及創新意念篩選，對減輕只由少數主要人士主導公營工程的顧問工作及合約之情況，盧國華先生表示，發展局現正對採購制度作出全面改進工作，其中原創及創新意念篩選只為眾多正處於考慮階段的不同措施之一。原創及創新意念篩選方法，將會剔除原創及創新意念的最低得分投標者。此篩選方法目的是為創造一個具競爭力的環境，令投標者認真探索機會，引進原創及創新意念。成員進一步建議，發展局應考慮於標書評審中，強調「價值」而非「成本」。

盧國華先生澄清，諮詢文件出現植字錯誤，第5.5(d)節列點7 的「not」字，應予刪去，而第5.5(d)節列點9 的內容，則應刪除。換言之，原創及創新意念得分將結轉至階段B 進行評審。

2.9. 2012-2014 年採購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13/12 有關 2012-2014 年採購委員會的最新成員名單，以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就採購委員會增補成員名單的來函。

(a) 採購委員會增補成員

梁偉雄先生報告，除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回覆並無提名外，委員會已收到各相關機構加入採購委員會擔任增補成員的代表提名。為使委員會包含發展商界別的代表，採購委員會同意邀請及接納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鄭家成先生，加入委員會擔任增補成員。

(b)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來函

就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主動提出加入採購委員會一事，成員認為倘有聯會代表加入作出貢獻屬美事，但認為安排聯會代表加入採購委員會的專責小組會比較適切。現時，聯會有代表擔任競爭法專責小組的成員。

2.10. 2012 - 2013 年的年度計劃－進展檢討

梁偉雄先生簡介文件編號 CIC/PCM/P/014/12，有關採購委員會 2012 - 2013 年的年度計劃進展檢討以及最新情況。成員備悉及確認有關年度計劃。

2.11. 其他事項

(a) 不公平合約條款事宜

一位成員提出有關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對於一些建造合約出現向承建商施加不公平條款的關注。會上建議從建造商會收集進一步資料，倘適當，供採購委員會及／或議會考慮。

(b) 發展局的採購集思工作坊

會上報告，議會收到發展局的邀請出席局方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採購集思工作坊。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和議會秘書處，將出席上述工作坊。採購委員會主席亦會在時間容許的情況下，出席工作坊。

2.12. 下次會議

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灣 全體人員

負責人

仔聯合鹿島大廈15 樓議會總辦事處1 號會議室舉行。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2年6月